

# 关于对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3】第 007 号

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ST 建伟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，有媒体报道你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应收账款真实性存疑等情形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详细说明：

## 1、关于应收账款与收入确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金额 11,526.01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1,526.01 万元。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，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、完整性、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恰当性，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，我部就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反映的应收账款真实性、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审慎性等进行公开问询，你公司在回复中表示“运输业务真实发生，收入确认的证

据链完整且能够形成闭环，因此我们认为收入确认审慎且依据充分”。

2022年11月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应收账款存在回收不确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公司于2021年8月份相继与3家客户中止业务，原因是客户回款出现问题，公司在向客户追要应收账款的过程中，发现疑似存在违法行为，故于2021年11月8日向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举报涉嫌业务诈骗，昆山市公安局于2021年11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。为配合公安部门调查，公司对该事件采取了保密措施。2022年11月1日，该案已经昆山市公安局调查终结，进入起诉审查阶段。

2022年5月18日，我部就你公司2021年年报反应的主要客户状况、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审慎性等进行公开问询，你公司在回复中表示“各业务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详细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当前进展与具体情况，是否与中止业务的3家客户相关，并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相关诉讼是否按照我司有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；

(2) 结合相应客户的资信状况、信用政策以及合同约定

说明 2022 年对未收回应收账款 11,526.0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已采取了哪些催收措施；

(3) 说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该应收账款的存在、完整性、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，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你公司是否已真实提供了相关服务或产品，并结合具体证据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、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。

## 2、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

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，2020 年你公司新增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鼎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鼎耀），采购金额 6,764.68 万元，占比 30.33%，2021 年对其采购 13,810.03 万元，占比 45.83%。2020 年，你公司新增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铁顺丰）、丰豪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丰豪物流）为前五大客户，销售金额分别为 4,857.35 万元（占比 18.98%），3,332.09 万元（占比 13.02%），2021 年新增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丰多式）为前五大客户，销售金额为 5,366.40 万元（占比 16.48%），当期对中铁顺丰、丰豪物流分别销售 4,699.84 万元（占比 14.43%）、3,682.64 万元（占比 11.31%）。

根据媒体报道，上述三家客户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丰控股）关联企业，你公司从相关顺丰控股关

联企业获取订单分包给第一大客户上海鼎耀，但上海鼎耀与顺丰控股关联公司签定了运输合同，顺丰控股关联公司为合同承运方。此外，媒体称你公司与上海鼎耀签订合同具有借款合同特征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你公司是否为上述与顺丰控股关联企业业务的最终服务提供方，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是否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相关联、是否存在指定分包方等其他安排；

(2) 说明你公司与上海鼎耀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、采购内容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等，并说明该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；

(3) 说明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与上海鼎耀之间采购合同、顺丰控股关联企业的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展，对其的预付账款/应收余额情况、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，并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按期结转；

(4) 说明媒体所述“借款合同”事项是否存在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资助的行为。

### 3、关于媒体报道

除上述事项外，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或存虚增部分营业收入、与相关方业务合同没有实际货物运输、对“名为运输，实

为借款”的交易模式知情等情况。

请你公司澄清媒体相关报道是否属实，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，并评估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26日